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974,390.1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32,952,200.76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08,654,250.8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07,240,350.01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5年度)	上年度 (2024年度)	上上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7,429.12	299,273,016.81	199,209,339.4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974,390.17	626,319,374.17	449,104,070.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2,952,200.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7,240,350.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8,489,78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9,465,94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8,489,785.3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其他说明：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7,429.12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12%。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盈利状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而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